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法制局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水利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辦法」（草案）

決議：

一、同意 102.5.9 法規預審小組預審「將排水計畫之審查與收費分成二個法規訂定」之意見。

二、水利局另已訂定之「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因部分條文涉及人民權利事項，建議提升法規位階為自治規則。

三、本件「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辦法」暫緩審議。俟審查辦法提出後，一併審查。

三、交通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家庭教育法」業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 0000 二九一四三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項規定：「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茲為因應中央法規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特擬修正「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二、檢附「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庭教育法」業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 0000 二九一四三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項規定：「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茲為因應前揭中央法規修正，爰修正「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業將「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故將現行法規名稱「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二、配合體例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修正為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業將「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行辦法訂有「各級學校」用語者，均應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草案第三條至第九條）
- 四、新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未出席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應通報教育局義務及明確規定教育局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依據。（草案第四條第二項）

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臺中市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辦法之法規名稱，應配合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u>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u>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委任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執行。	依體例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修正為執行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指臺中市市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指臺中市市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級學校：指臺中市市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	「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辦法之條文，應配合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p>反學校校規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p> <p>三、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p>	<p>反學校校規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p> <p>三、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p>	<p>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p> <p>三、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p>	
<p><u>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一、以電話、書函等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p> <p>二、提供相關書面或視聽資料。</p> <p>三、進行家庭訪問。</p>	<p><u>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一、以電話、書函等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p> <p>二、提供相關書面或視聽資料。</p> <p>三、進行家庭訪問。</p>	<p><u>第四條 各級學校</u>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一、以電話、書函等通訊方式進行諮詢或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p> <p>二、提供相關書面或視聽資料。</p> <p>三、進行家庭訪問。</p> <p>四、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p>	<p>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修正，將「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新增第二項。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二條既已明定本辦法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該中心即可，不須另外通報教育局。</p> <p>二、至於第二項有關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之依據，本辦法之母法「家</p>

<p>四、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p> <p>五、其他適當方式。</p> <p>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前項第四款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即通報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p>	<p>四、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p> <p>五、其他適當方式。</p> <p>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前項第四款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即通報教育局，教育局得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p>	<p>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p> <p>五、其他適當方式。</p>	<p>「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業已明定，不須再於本辦法內明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之依據，逕依母法以教育局名義委託即可，故刪除第二項「教育局得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等文字。</p> <p>(法規會大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p>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生活現況，並研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優先順序、策略及資源籌措之方案，報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p>	<p>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生活現況，並研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優先順序、策略及資源籌措之方案，報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備查。</p>	<p>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生活現況，並研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優先順序、策略及資源籌措之方案，報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備查。</p>	<p>「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辦法之條文，應配合修正。</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如初審意見。</p> <p>(法規會大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備查。		
第六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u>	第六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u>	第六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辦法之條文，應配合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七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u> 前項檔案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七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u> 前項檔案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 前項檔案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辦法條文，應配合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八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政、兒童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辦</u>	第八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政、兒童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辦</u>	第八條 各級學校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政、兒童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辦理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辦法之條文，應配合修正。

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理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諮商與輔導。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 <u>或</u> 輔導」。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活動，其績效優良者，教育局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活動，其績效優良者，教育局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九條 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活動，其績效優良者，教育局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辦法之條文，應配合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附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諮商
或輔導課程內容（修正）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 <u>高級</u> <u>中等以</u> <u>下學校</u> 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之正確觀念 婚姻諮商	
	其他	與家庭教育諮商及輔導相關之課程	

附表：臺中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現行）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重要概念	時數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 <u>高級</u> <u>中等以</u> <u>下學校</u> 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之正確觀念 婚姻諮商	
	其他	與家庭教育諮商及輔導相關之課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兼會議紀錄）			
編號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由	為制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排水計畫書審查事項，爰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辦法，作為徵收行政規費之依據。</p> <p>二、檢附「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辦法草案」</p> <p>三、檢附相關立法資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中央法規條文：排水管理辦法、規費法。 (二) 會議紀錄。 (三) 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 (四) 成本分析資料。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p>一、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及收費辦法」經法規會預審小組審議決議，建議「審查」及「收費」分開規定。水利局爰依預審決議，在「審查」排水計畫部分，將原法案（已預審通過之）條文，以行政規則形式，於 102.6.20 以府授水規字第 1020107714 號函，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已刊登於法制局法規網站；「收費」部分及原提出之法案之附表，以自治規則位階，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辦法」草案，提請本次法規會審議，合先敘明。</p> <p>二、本件條文內容，因經過法規會預審小組預審，故逕提法規會大會。</p>		
法規會預審決議	<p>一、本件原法案為「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及收費辦法」，於 102.5.9 提法規會預審，預審意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法規名稱請水利局再為研酌是否修正，另排水 		

	<p>計畫之審查作業規定與排水計畫審查之收費標準是否分開訂定。</p> <p>(二) 建議將附表之備註欄內容，研酌直接規範在法規條文。</p> <p>(三)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其他經水利局認定者」，嫌不具備法規明確性，暫予保留。</p> <p>(四) 其餘條文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p>二、第二次於 102.7.9 提出「臺中市排水計畫收費辦法」，未再進行預審，逕提 102.7.19 法規會大會。</p>
法 決 規 會 議	<p>一、同意 102.5.9 法規預審小組預審「將排水計畫之審查與收費分成二個法規訂定」之意見。</p> <p>二、水利局另已訂定之「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因部分條文涉及人民權利事項，建議提升法規位階為自治規則。</p> <p>三、本件「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辦法」暫緩審議。俟審查辦法提出後，一併審查。</p>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並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43545 號令發布。</p> <p>二、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後，本辦法第三條之土地價格如仍維持以協議當期當地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之，恐有違協議價購精神，故修正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應以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為準。</p> <p>三、本辦法第四條對徵求地主參與土地開發意見回覆期（兩個月）過於冗長，不利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土地開發時效，並參考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協議會後之意見回覆期，不得少於七日等進行修正，在兼顧地主權益及開發時效，爰進行修正為十四日；另已取得之土地，其價格不得交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故修正第八條。</p> <p>四、檢附「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條文草案、原辦法、大眾捷運法、人民陳述意見及簽奉核准影本各乙份。</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詳如修正對照表。		
法規會議決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公共工程土地徵收補償費由公告現值加成改採以市價計算，爰進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四條規定，執行機構為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所屬或許可之工程建設、營運、土地開發機構，故修正執行機關為執行機構。(第二條)
- 二、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內政部之相關函釋，逕以地評會評定之市價為協購標準，恐有違協議價購精神，故修正之。(第三條)
- 三、因應用地取得及土地開發作業，修正書面徵求意願回覆期。(第四條)
- 四、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已取得之土地，土地價格不得交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故承購當期不宜使用「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之金額」為土地價格，故修正之。(第八條)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 協議價購優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構為本府交通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四條規定，執行機構為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所屬或許可之工程建設、營運、土地開發機構，故修正執行機關為執行機構。 (法規會意見) 交通局為本府機關，而非機構，本條無須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 <u>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u> 計算。 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原所有人於本府通知期限拆遷建築改良物，且該建築物所有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原土地所有人得申請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 <u>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u> 計算。 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原所有人於本府通知期限拆遷建築改良物，且該建築物所有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原土地所有人得申請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以協議當期當地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為協購標準，恐有違協議價購精神，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應以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為準。	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內政部之相關函釋，逕以地評會評定之市價(協議當期當地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為協購標準，恐有違協議價購精神，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應以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為準。

<p>價購土地款；或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但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依其方式辦理。</p>	<p>價購土地款；或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但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配合辦理。</p>	<p>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但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配合辦理。</p>	
<p>第四條 土地所有人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協議價購土地上建築改良物者，得申請下列優惠：</p> <p>一、土地所有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本府得以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p> <p>二、土地所有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p> <p>前項申請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u>十四</u>日內，向本府提</p>	<p>第四條 土地所有人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協議價購土地上建築改良物者，得申請下列優惠：</p> <p>一、土地所有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本府得以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p> <p>二、土地所有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p> <p>前項申請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u>十四</u>日內，向本府提</p>	<p>第四條 土地所有人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協議價購土地上建築改良物者，得申請下列優惠：</p> <p>一、土地所有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以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p> <p>二、土地所有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p> <p>前項申請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本府提</p>	<p>原規定徵求意見回覆期過於冗長，不利用地取得及土地開發作業，經評估後，修正為十四日。</p> <p>(法規會意見) 尊重提案機關政策需求修正，惟請補充說明修正理由，以臻完備。</p>

<p>出，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p> <p>依第一項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依其方式辦理。</p>	<p>出，逾期不為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p> <p>依第一項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配合辦理。</p>	<p>出，逾期不為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p> <p>依第一項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配合辦理。</p>	
<p>第八條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本府查估之土地市價計算。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地價款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p> <p>前項但書所稱之土地成本係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p>	<p>第八條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本府查估之土地市價計算。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地價款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p> <p>前項但書所稱之土地成本係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p>	<p>第八條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之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地價款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p> <p>前項但書所稱之土地成本係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p>	<p>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已取得之土地，土地價格不得交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故承購當期不宜使用「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之金額」為土地價格，故修正之。</p>

<p>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 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p>	<p>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 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p>	<p>施及二分之一獎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 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p>	
---	---	--	--